第十部分 供应商概况及性质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咸阳市秦都区丝路花城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咸阳市秦都区丝路花城小学课桌椅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

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单人套课桌凳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服务商为 宝鸡锦鑫教学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4.9377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44.138273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多媒体讲台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服务商为 宝鸡锦鑫教学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4.9377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44.138273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单人套课桌凳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服务商为 霸州市盛鸿亿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4.1364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3.590637 万元[1]，属于 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多媒体讲台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服务商为 香河京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，营业收入为 1700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.00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宝鸡锦鑫教学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13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标的名称：按投标产品逐项填列